## G.7: 行政支援與經費

### G.7.1 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本校之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G.7-1 所示,各行政部門間密切配合,為本系碩士班提供了充份的行政支援,使得本系碩士班教師得以盡其全力於課程規劃與學生輔導上,並充實自己的專業學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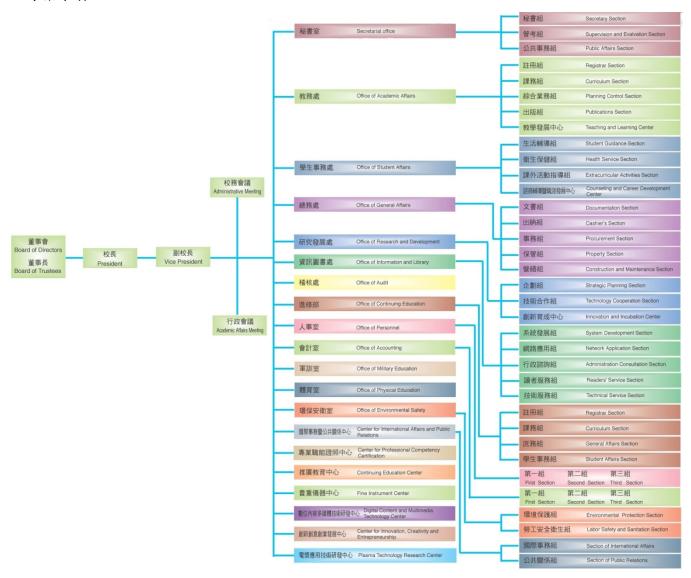


圖 G.7-1 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

本系的組織架構設系主任一人,副系主任一人,專任教師之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另有技士、行政助理及工讀生協助處理系行政業務。本系組織章程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並召開系會議訂定之,另外,依照教師專長和興趣互選組成各委員會協助本系系務的運行,透過系務會議的運作使系務工作得以促使每位教師參與系務、意見的溝通和交流,使系務運作更加順暢和凝聚本系團隊氣氛。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負責執掌系事務之推動,並執行系會議之決議事項。為使系事務順利推展,除設置「系務會議」,於每學期期初、期中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外,得視事務需要不定期增開之。此外,並於系務會議下定有各種委員會,如圖 G.7-2 所示,集合系上教師之專業知識,共同處理本系碩士班面臨的各種業務與問題,並依目前社會需求,提供本系未來的發展之規劃。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之 2 至 5 人擔任,任期一年一任,本系系主任

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各委員負責該委員會之事務召集與統籌等事項,讓教師們了解本系與學生、院、校各方面之行政事務。各委員會及其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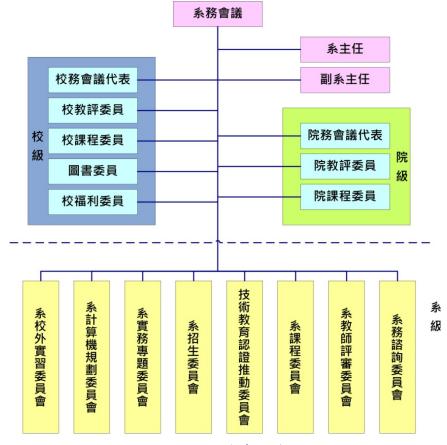


圖 G.7-2 電機系組織圖

- ◆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 因之認定及其他應法令因審(評)議之事項及學術研究等重大事項。
- ◆ 系務諮詢委員會:訂定本系大學部、碩士班修業相關辦法與協助主任研議中、長程發展有關事項。
- ◆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本系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學程課程、課程科目之增減、開課時序、必選修科目認定,及其它相關事項。
- ◆ 系招生委員會:訂定本系招生相關辦法與規劃招生相關事項。
- ◆ 系實務專題委員會:訂定本系專題實務實施、成績評定辦法等相關事項。
- ◆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及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與事項。
- ◆ 系計算機規劃委員會:規劃分配本系網路資源與其它有關事項。
- ◆ 技術教育認證推動委員會:規劃與推動技術教育認證之相關事項。

本系年度經費之來源主要可分為校內預算分配之電機系經費(見表 G.7-1 第 1 部份)與校外申請補助之外來經費兩部分(見表 G.7-1 第 2 部份)。由表 G.7-1 可看出,最近幾年來,校內分配之總經費皆有四千萬元左右,其中設備費主要用於充實教學設備,各實驗室軟、硬體設備之汰舊換新及擴充,其次適度補助支援教師研究室設備之更新。若扣除人事費之後,設備費加上其他費用(包含業務費、特色計畫費、修繕費及旅運費等)也都至少有 8 百萬元左右,可見學校對電機系的各項經費分配充足且穩定,足以應付本系碩士班之教學、行政作業及老師研究之所需,對本系碩士班教學與研究之發展提供良好的基礎。

至於外來經費方面,除了教學卓越與典範科大補助的經費是由學校統籌分配外,其餘的經費主要的來源是本系教師向外爭取的各項專案計畫,包括國科會專題計畫、政府各部門的委託與補助計畫以及公、民營機構的合作計畫等。近幾年由於大環境的變化,每年獲得的計畫案件數以及金額並不固定,但在本系教師共同努力下,扣除教學卓越與典範科大補助的經費後,從97至102學年度每年都有6百萬元以上的金額。

除此之外,本校為培育優質人才,加強辦學理念,擴大經營視野與提升學術績效,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對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每年增給一定數額的薪資。表 G.7-1第3部份為電機系100-102學年度獲取彈性薪資經費統計表。

## 表 G.7-1 97-102 學年度電機系碩士班經費表

## 1. 電機系碩士班經費統計表

年度 支用類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人事	教師	27,842,400	27,225,045	28,274,063	29,032,560	28,988,145	29,186,663
費	職員	1,132,718	1,132,718	1,145,813	1,216,148	1,216,148	1,216,148
1111	<b>没備費</b>	10,824,000	6,786,600	3,505,619	5,567,828	3,110,250	5,231,334
ą	<b><b></b> </b>	6,889,241	4,118,374	4,499,082	2,304,846	3,336,702	4,394,608
旅運費		97,130	7,820	42,135	14,665	16,090	16,100
	總計	46,785,489	39,270,557	37,466,712	38,136,047	36,667,335	40,044,853

備註1:102學年度設備費、業務費與旅運費為預算數,資料統計至103年1月31日止。

備註2:以上數字均以學校會計年度(學年度)計算。

備註3:設備費未含圖書博物經費。

#### 2. 電機系碩士班外來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建教案	1,252,270	1,606,705	214,000	644,160	348,360	1,024,120
國科會	3,672,521	3,763,562	3,166,115	3,607,195	3,996,534	2,154,451
教育部及 政府其他案件	3,231,813	1,181,649	2,755,784	9,976,616	4,946,791	3,909,127
總計	8,156,604	6,551,916	6,135,899	14,227,971	9,291,685	7,087,698

備註:以上數字均以學校會計年度(學年度)計算

#### 3. 電機系碩士班彈性薪資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100 學年度/人數	101 學年度/人數	102 學年度/人數		
金額	600,000/(2 人)	15,000/(1 人)	209,000/(3 人)		
總計	824,000				

本系碩士班在教學上的人員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輔以本校其他系所支援教師、兼任教師、與教學助理等。目前本系專任教師共有23位,其中包括教授5位、副教授8位、助理教授7位、與講師3位等。專任教師主要擔任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與實驗課程為主。為了確保部份專業課程之教學品質,本系碩士班資網組之課程由資訊網路工程系(資網系)教師支援教育目標之達成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表G.7-2為97-102學年度支援電機系碩士班之教師統計表(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資料請參閱規範5),表G.A7-1為97-102學年度電機系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表 G.7-2 97-102 學年度支援電機系碩士班之教師統計表

教師姓名	支援系別/服務單位	專/兼任	授課課程
李文猶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嵌入式系統
李秋瑩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網路安全技術 錯誤更正碼
伍志明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計算機通訊網路 雲端運算
陳帝宏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人工智慧
蔡華文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無線感測網路
陳彦達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寬頻網路研究
林學億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高等演算法 數位影像處理 高等計算機圖學
蕭俊杰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無線定位系統
陳永輝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遠距學習系統 虛擬大學發展與應用
曾俊雄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資料探勘
曹瑞和	資訊網路工程系	專任	數值分析
張世豪	資訊網路工程系	兼任	網路安全技術

表 G.A7-1 97-102 學年度電機系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教授	1	2	3	4	5	5
專	副教授	10	10	10	9	8	8
任教	助理教授	7	6	6	7	7	7
師	講師	7	6	5	4	3	3
	合計	25	24	24	24	23	23
兼	教授	0	0	0	0	0	0
任	副教授	0	0	0	0	1	1

教	助理教授	0	0	0	1	1	3
師	講師	11	10	8	5	8	8
	合計	11	10	8	6	10	13

## G.7.2 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資源

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研究,鼓勵教師吸取實務經驗,推動技職教育發展,提昇教學實務能力,並將教學經驗轉化為數位化教案以及針對課程建立 e 化教學,以提昇教學水準,並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訂定以下各項規章與辦法以支援碩士班教師各項專業成長。

- ◆ 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 教師帶職帶薪出國進修選送作業要點
- ◆ 教師在職進修獎補助辦法
- ◆ 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講學辦法
- ◆ 數位化網路教材編撰與獎勵作業要點
- ◆ 推動教師參與企業實務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 教師出席國外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 ◆ 教師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 ◆ 教師改進教學獎勵(助)處理要點
- ◆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 ◆ 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實施要點
- ◆ 深化教師專業實務能力作業要點
- ◆ 專題研究補助辦法
- ◆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 ◆ 智慧財產權審查辦法

規章中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經費支出相關規定擇要列於表 G.A7-2 中,相關執行成果請參閱規範 5。

表 G.A7-2 獎勵教師成長經費支出之相關規章

NO.	規章、辨法	相關經費支出條例			
1	教師赴公民 營機 務作業 要點	五、申請辦理短期舉辦研習原則 (四)經費補助: 1.廣度研習: (1)整合型:以核定金額,依補助項目運用。 (2)個別型: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 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講義費、臨時工資、雜支、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實作材料費等;學員住宿及差旅費不予補助。 2.深度研習: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為上			

	1	
		限。 補助項目包括:資料蒐集費、餐點費、場地費、影印印刷費、 臨時工資及實驗耗材費。 3.經核准者,本校相對另提撥 10%經費補助。 六、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四)經費補助 深耕服務期間,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2	教師帶職帶 薪出國選送作 業須知	四、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以連續兩年為限,學校按月支付薪俸;逾 兩年未取得學位,應依本校留職停薪之規定方式繼續攻讀至取得 學位。
3	教師在職進 修獎補助辦 法	第7條 獎補助方式:  一、核准請領獎補助者,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伍萬圓整,分上下學期兩次核發。 二、每位最高得請領四學期補助。
4	教師在職進 修研習講學 辦法	<ul><li>十一、進修、研習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視年度預算及財務狀況, 學校得另訂獎補助辦法獎勵之。由學校主動荐送或指派者依契 約約定辦理。</li><li>十五、奉准「帶職帶薪」及「部分公時」與「公餘」參加進修或研習 者,均照本校敘薪表所列各項發給薪給。</li></ul>
5	推動教師參與企業實務研究計畫	四、專任教師申請企業實務研究計畫補助,須提送合作企業承諾書及計畫書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每計畫案補助款最高為新台幣五萬元整,企業研究配合款必須高於新台幣十萬元整。 五、專任教師擔任本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之主持費、按月支領費用之相關協同研究人員納入人事費、管理費、設備使用費或維護費、設備購置之資本門及研究成果先期技術授權與轉移金等,均由計畫案之企業配合款支應。其餘經費以經常門之業務費項目編列,可由計畫案之學校補助款支應。管理費、設備使用費或維護費之編列需依照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上述各項經費之核銷,仍需依學校規定辦理。
6	教師 出席國外國際議補助辦法	第 3 條 同一申請人於一學年內以申請一次一趟為限。出席相同會議,每一篇論文發表或一件創作展示以補助一人為限。 第 5 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限於下列費用,且實報實銷;若獲校外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再予補助,獲校外其他單位部分金額補助者,本校補助不足差額,一、由國內至國外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或參與第 1 條規定之國內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之差旅費。 二、會議註冊費。 本辦法補助之費用,每位教師可補助至貳萬元,若因推動或執行系所、院指派之各項業務且績效優良者,經系所、院主管推薦簽署,得補助至參萬元。協助執行學校專案計畫且其績效卓著者,由主管推薦經校長簽核者,本辦法補助之費用,得補助至伍萬元。
7	教師研究與 學術著作獎	第2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年3月10日前(以下簡稱申請年度),就前 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曾執行研究與學術著作相關工作

	1	
	勵辦法	(以下稱當年度),並與所服務學科之教學研究特色與定位相
		關,且獲有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二、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會核准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計
		畫,以及公民營企業委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並
		與本校簽訂合約者。 三、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
		<ul><li>二、以本权石我復有母刊省。</li><li>四、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與展演,公</li></ul>
		開發表成果者。
		五、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
		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者獲得名次者。
		六、獲得國內外專業證照者。
		第 6 條 本辦法所配獎點,每 1.00 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每點額度則依申請年度編列預算核定之。
		一、每位教師當年度獎勵以新台幣 200,000 元為上限。
		二、額外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一) 每年根據累積點數前三名者, 由學校以公開方式發
		給獎狀或獎牌予以鼓勵。
		(二)核算獎勵金額超過上限,由學校以公開方式發給獎
		狀或獎牌鼓勵,獎牌得依其表現超限程度,給予不
		同級等。
		(三)若年度執行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案超過150萬元以
		上者,由學校以公開方式發給獎狀或獎牌鼓勵之。
		(四)特別傑出表現者得另案簽請獎勵。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勵與獎助:
		(一)徵案之前一學年度之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另教學優良教師
		之獎勵(助),依本校「龍華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辦法」辦理之。
		(二) 最近一年內執行有關政府機關補助或配合本校政策推動之
	44 AT 74 14 44	教學改進專題計畫。
8	教師改進教學獎勵(助)	(三)最近一年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改善教學或提倡性別平等而出
0	字 吳 勵 (助 )   處理要點	版或編譯公開發行之國際書碼專書、自編講義、實驗/實習
	<u> </u>	手冊、題庫及製作教學教具者。
		另數位化多媒體教材之獎勵(助),依本校「數位化網路教材編
		撰與獎勵作業要點」辦理之。
		五、本要點所配獎點,每1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1萬元。每年
		度配點獎勵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審
		定。每位教師每年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教師執行產	三、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本校名義簽約執 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得於計畫執行當學期申請減少授課時數。凡
9	學合作計畫	行之產字合作計畫, 付於計畫執行留字期中萌減少投訴时數。凡 每單件計畫總額(扣除學校配合款)超過 10 萬元(含)以上,且
	減少授課時	累計達 100 萬元,得減授 2 小時;累計超過 100 萬元,每超過 50
	數實施要點	萬元,得再減授1小時,最多不得超過減授5小時。
	to the second second	第4條本項計畫之申請依下列原則審定:
10	專題研究補	一、優先審定:
	助辦法	(一) 當年度申請國科會或政府競爭型計畫未獲核定者。
	ı	

	I	
		(二) 進行學校訂定主題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三)未達四年講師資格者。
		(四) 進行通識教育或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者。
		二、審定分級:
		(一) A 級:當年度曾提國科會或政府競爭型計畫未獲通過,
		計畫書合於該申請領域之一般論文或專題計畫規範者,
		每件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進行學校訂定主題之
		專題研究計畫,計畫書合於學校所定主題者,每件最高
		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
		(二) B級:當年度曾提國科會或政府競爭型計畫未獲通過,
		計畫書須要略作修正後,合於該申請領域之專題計畫規
		範者,應由申請人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交研發處
		存查後,得予以補助,惟其補助金額每件最高補助新台
		幣 15,000 元。
		(三) C級:當年度未提國科會或政府競爭型計畫,但計畫書
		合於該申請領域之一般論文或專題計畫規範者,每件最
		高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四) D 級:計畫書過於簡略,無法充分顯現申請計畫之目的
		者,得不予補助。
		第 5 條 教材編撰審核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收妥申請書二周內,陳請校長擔任召集委
		員,並依實際需求遴聘委員,組成「數位化網路教材審查
		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完成審核程序並公佈結果。
		(二)為鼓勵集體創作,多人群體教材編輯課程,優先予以獎
		勵。
	數位化網路	(三)通過審核且於期初審查時完成編撰教材總時數六分之一
	教材編撰與	者,核發期初獎勵金新台幣 36,000 元整;製作優良者另依
11	獎勵作業要	本要點第8條獎勵之。
	點	(四)教學發展中心應遴聘校外專家進行數位化網路教材期中及
		期末審查,並將期中審查之成績列入期末審查核發獎勵金
		之標準。
		第 8 條 完成錄製之數位化網路教材獎勵金額,依數位化網路教材審查
		小組審查錄製教材品質之優良級數,核發期未獎勵金;另當年
		度未符合教材編製時數、規格與要求者,於次年度不予核准編
		撰申請。
		二、本要點中參與研習、訓練(證照或種子教師)及進修(以下統稱
		研修)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要點中之研修相關費用由教育
	四月初一京	部補助或學校經費支付,參與研修教師須於完成研修後取得證
	提升教師實	照、證書或相關結業文件,且至少於所屬單位內舉辦一次推廣講
12	務教學能力	習。結報研修經費時須檢附相關證照、證書或相關結業文件,及
	實施要點	推廣講習之活動照片等資料。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主要由教育部之獎補助經費或由每年本校編列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每年取得經費或本校經費規劃情況增
		減本項補助金額。
13	研發成果與	第 5 條 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至他方時,因而獲得之權益(含
13	技術移轉管	權益金或衍生利益金),在扣除本校已負擔之成本後(此所稱之

	İ	
	理辨法	成本係指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應由發明人或
		創作人暨本校,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由本校負擔全數研發費用之研發成果:
		1.發明人或創作人 60%。2.本校 40%。
		二、由本校負擔部份研發費用之研發成果:
		1.發明人或創作人 75%。2.本校 25%。
		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所有研發費用之研發成果:
		1.發明人或創作人 94% 2.本校 6%。
		四、發明或創作為跨校或多人完成時,其權益分配,就發明人
		或創作人之比例範圍自行約定。
		第 6 條 本校同仁之研發成果與技術取得智慧財產權後,如獲得國科會
		之專利獎勵金補助,其金額分配比例如下: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 50%。
		二、本校 50%。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隔 4 年應至少參與一次暑期企業研習服務(以下簡
	深化教師專	稱本研習),研習時程為最少 15 天,最多 40 天(不含例假日)。兼
14	業實務能力	任行政工作教師,得申請研習以5天為限,教師參與本研習之績
	作業要點	效,列為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項目之標準。
		六、教師參與本研習期間,每日得申請研習補助新台幣 150 元整。
		第 5 條 凡本校同仁研發成果合於專利化條件者,得提出專利申請與維
	智慧財產權	護相關費用補助。每學年每位教師最多以補助三件發明案為原
15	審查辦法	則,每年補助件數視經費預算額度經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
		議後決定。
		****

#### G.7.3 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行政方面以系主任為本系行政事務之中心,負責統籌各項行政事務。系上設有多個委員會(系教評會、課程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實務專題委員會、技術教育認證推動委員會等),委員會成員由系上專任老師擔任,設有召集人1人,各委員會負責各項行政工作之擬定、討論、與執行。

在行政人員方面,本系共有1名技士與1名專任行政助理。該名技士主要負責碩士班設備耗材採購、各實驗室儀器維修與實驗元件供應等。此外,多年來學校也常態性編列數名工讀生,協助學生資料之問答、表單的填寫、實驗室儀器維護及實驗室的控管等工作,以上人員對於本系碩士班工作之推展助益不小。另外,本校亦積極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協助實驗元件準備,有效減輕技士之工作負荷。而專任行政助理主要工作則為協助系主任處理碩士班一般例行之行政工作等。97-102 學年度支援電機系碩士班之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與工作內容如表 G.7-3 所示。

表 G.7-3 97-102 學年度支援電機系碩士班之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表

職員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林首壯	技士	<ul><li>・碩士班設備耗材採購</li><li>・資產盤點</li><li>・電腦網路維護</li><li>・儀器故障排除及申請維修</li></ul>	

		<ul><li>・預、請購單審查</li><li>・實驗室儀器維修</li><li>・實驗元件供應</li></ul>	
曾姿潁	行政助理	協助系主任推動與處理 各項碩士班行政事務	97 學年度以前
林米淇	行政助理	協助系主任推動與處理 各項碩士班行政事務	98、99、100學年度
高正倫	行政助理	協助系主任推動與處理 各項碩士班行政事務	101 學年度迄今

# G.7.4 支應教學、實驗經費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本系之校內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兩方面,一項是全校常態性之經費分配,另一項則教育部之補助款,歷年之經費總額如表 G.7-1 所示。除了設備費用來擴展、維護實驗(實習)儀器與建置教學設備外,本系每年亦有 1 至 2 百萬元之圖書經費(圖書與期刊),足以提供電機系師生研究、學習利用。電機系碩士班 97-102 學年度之圖書經費如表 G.A7-3 所示

表 G.A7-3 97-102 學年度電機系碩士班圖書經費表

類型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預算數)
圖書	1,359,532	1,512,389	1,443,850	414,606	492,159	359,042
期刊	703,054	1,064,355	912,151	529,304	575,425	N/A
總計	2,062,586	2,576,744	2,356,001	943,910	1,067,584	359,042

除了設備與圖書經費外,本系每年亦編列有教學相關的各項業務經費,足以因應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各項材料供給、儀器維修及屋舍修繕等所需,如表 G.A7-4。

表 G.A7-4 97-102 學年度電機系碩士班教學相關業務費經費表

項目	97 學年度	98 學年 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 度	102 學年 度
出差、會議誤餐費	22,540	7,670	42,135	14,665	16,090	16,100
研討、研習費	141,610	31,035	59,380	130,830	169,389	122,000
專題材料、實習器 材、實習儀器設備 維修	1,891,359	1,999,598	1,951,551	1,937,241	2,051,470	1,851,703
系館、實驗室修繕	515,000	105,850	332,600	68,100	84,000	150,000
設備儀器報廢	4,162,172	1,818,401	1,974,764	14,358	845,796	2,031,306
工讀費	156,560	152,000	138,652	138,692	169,957	223,499
雜支	_	3,820	_	960	_	_
總計	6,889,241	4,118,374	4,499,082	2,304,846	3,336,702	4,394,608

備註: 102 學年度業務經費為預算數。